

丰顺县埔寨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国道 G235 埔寨镇沿线“六乱”整治 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圩镇人居环境，规范圩镇管理秩序，打造干净整洁、文明经营、畅通舒适的宜居宜业环境，埔寨镇人民政府决定在镇区域范围内对“六乱”行为进行集中整治，确保埔寨镇典型镇建设取得实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塔下村至埔西村国道 G235 线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乱搭建整治：对在上述国道 G235 两旁违规乱搭建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（屋顶及外立面铁皮瓦、树脂瓦、遮雨棚等），未经批准放置的户外广告牌、店招和其他设施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二）乱堆放整治：对在上述国道 G235 两旁及公共场所，非法废品收购点、房前屋后、街巷边乱堆乱放物料、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三）乱摆卖整治：对在上述整治国道 G235 两旁（商户、住户）占道经营、流动经营、店外经营、跨门经营、店外维修、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整治。

（四）乱拉挂整治：对在上述国道 G235 两旁和公共场所各类

标语、横幅、遮阳篷网等影响市容环境的乱拉挂行为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五）乱张贴整治：对在上述国道 G235 两旁乱张贴、乱涂画的现象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六）乱停放整治：对在上述国道 G235 两旁及公共场所乱停放、阻塞交通的车辆进行全面清理。

三、整治要求

1、自行整改期限：从 10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各单位及广大市民应积极配合城市管理工作，自觉停止并纠正“六乱”行为。请在 7 日内按要求自行完成整改，否则由职能部门进行强制拆除。

2、集中整治阶段：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，埔寨镇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梅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进行集中整治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对违法阻碍整治工作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望广大市民给予配合支持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